建35040320260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404202GG00186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2026-11-04 变更

发证机关 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11-04

SM № 0027511

建设单位（个人）	三明市奥格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三明市奥格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新材料项目
建 设 位 置	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 设 规 模	总建筑面积22021.1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4184.3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附件

编号：建字第 3504042026GG0018616 号

建设单位（个人）	三明市奥格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三明市奥格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新材料项目
建设位置	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2021.11 ㎡，计容建（构）筑面积 44184.33 ㎡

规划审查意见

经审查，三明市奥格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三明市奥格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新材料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变更基本符合规划要求。本次变更内容：（1）综合楼一、综合楼二、公辅用房、公辅用房室外设备区、原料仓库室外设备区、浸出车间、浸出车间室外设备区、副产品车间、副产品车间室外设备区、萃取车间、萃取车间室外设备区、罐组一、液氨卸车平台、尾气处理区及配酸区、氟化氢卸车站、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室外设备区、管廊、露台操作场地、门卫的经济技术指标变更、整体经济技术指标相应调整。（2）西南角的事故水雨水池和三废处理区整体往东平移 3m。（3）绿化面积调整、绿地率相应调整。（4）罐区整体调整。（5）增加建筑物废水处理站、氟化氢卸车站，相关构筑物相应调整。（6）原料仓库建筑高度修改，由 13.70m 改为 13.78m。

变更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 22021.11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构）筑面积 44184.33 平方米，容积率 0.802，建筑系数 48.34%，建（构）筑物总占地面积 26647.43 平方米，绿地面积 1970.585 平方米，绿地率 3.57%，机动车停车位 77 个。

本期审批内容为：综合楼一、综合楼二、公辅用房、锅炉房、原料仓库、浸出车间、副产品车间、萃取车间、丙类仓库、氟化氢卸车站、废水处理站、门卫。

主要意见如下：

1. 处理好场地竖向及周边地形关系，进一步优化场内道路和竖向设计，完善地块周边道路系统及厂区内挡墙设计。

2. 优化单体建筑外立面方案，园区建筑色彩、风格应整体协调。

3. 深化厂区内部管网布置与市政管网衔接。

4. 应对项目周边市政管线进行调查，明确市政管线接入点（处）。污水管网实行“一企一管”，接入园区架空公共管廊。

5. 厂区内建（构）筑物与周边环境及建（构）筑物的退让要求应符合环保、消防、地灾等相关要求，并报相关部门审查。

请按以上意见修改、完善后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深化设计。

原审批的 2025 年 9 月 10 日建字第 3504042025GG002357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作废。

2026 年 11 月 4 日

联合技术指导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市广电集团、区住建局、国网电力公司、市通信办暂无意见。 **市应急局：**工规变更导致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应督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设计单位变更。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属于重大变更的，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45号令的要求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区国动办：**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同步申报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市城管局：**详见海绵办及园林中心意见附件《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图纸评估指导意见》（编号：SMHM〔2026〕第211-03号）。	
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制发本件。本件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 2.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否则，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